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司聲字第1314號

聲 請 人 台灣互動文創行銷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鄭靜容

相 對 人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自閉症適應體育休閒促進會

法定代理人 李東琳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9,750元，及自本裁定
送達相對人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
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。依第一項
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
率計算之利息，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
文。

二、查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經本院109年度訴
字第700號判決聲請人部分勝訴、部分敗訴，聲請人提起上
訴，經臺灣高等法院109年度上易字第924號改判，並諭知第
一審（除確定部分外）、第二審訴訟費用均由相對人負擔，
合先敘明。

三、經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事件卷宗審核結果，聲請人於第二審
繳納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9,750元，故相對人應給付聲請
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9,750元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
項規定，加給自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即年
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5 日
02 民事第五庭 司法事務官 郭志成